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版权保护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网络版权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违规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 是否存在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违规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、拟支付报酬的标准。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著作权人没有异议，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a**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提供前未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、拟支付报酬的标准。

b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。

**（提示：权力清单中该职权项的违则描述，很多时候可以作为检查标准的基本框架。请结合实际检查情况，从中挖掘、总结、梳理相关检查标准和具体要求）**